

# 財政經濟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4604610 號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  
附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

部 長 李世光

### 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
- 一、籌備創設：經營電業或新增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備案，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為二年：
    - (一) 籌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 (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 (四)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公營電業免具）。
    - (五)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以離岸式風力發電或海洋能發電之電廠，免具地政機關意見書。
    - (六)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 (七) 其他應備文件：
      -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 2、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 3、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 4、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

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汽力或水力機組四年、氣渦輪或複循環機組三年、內燃機機組與離岸式風力機組及海洋能機組二年、陸域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年;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 (一) 工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 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 (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五)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三、成立給照: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檢具第八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及發給(換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 (二)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 變更營業區域時,應依據電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區域圖,並將舊圖繳銷。
- (二) 變更營業執照所載之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核准換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 (三) 委託他人管理或租於他人代辦時,應將委託書或契約由雙方會同申請核准。
- (四) 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之理由及拆遷機件之詳單,依電業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准。
- (五) 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 (六) 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應依電業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
- (七)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 (八) 電業經核准籌備創設備案或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五、停業：電業停業時，應依電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將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送請核准註銷；停業後如當地政府維持繼續供電，依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520003460 號

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劉明忠

###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包括：
  - (一) 層積材類：單板層積材及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 (二) 合板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及運輸墊板用合板。
  - (三) 木質地板類：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 (四) 集成材類：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 (五) 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短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短邊。
  - (二) 長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長邊。但橫斷面為正方形者，則為層積方向之邊。
  - (三) 大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十五公分以上，斷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分以上者。
  - (四) 中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七·五公分以上，長邊在十五公分以上。